

##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府教特字第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學生指就讀本府主管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就讀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

第四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況者，得申請獎學金：

一、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本府主管之學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品行優良並經教師推薦。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各項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

二、資賦優異學生就讀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各項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

（二）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具審查機制之刊物，並檢附具體資料。

第五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況者，得申請補助金：

一、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本府主管之學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品行優良並經教師推薦。

(二)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各項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

(三) 具有其他特殊表現，足堪表率，並檢附具體事蹟。

二、資賦優異學生：就讀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各項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

第六條 本辦法獎補助金額如下：

一、獎學金：國民教育階段每名學生每人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名學生每人六千元。

二、補助金：每名學生每人二千元。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臺北市立大專校院者，其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準用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第七條 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在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申請補助金；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得增加推薦一人申請補助金。其推薦人數依身心障礙學生、資賦優異學生比例推薦之。

市立特殊教育學校分別以各學部，依前項標準計算補助金名額。

第八條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四條及第五條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第九條 特殊教育學生之獎補助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學校應檢具申請書、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成績證明、獲獎證明、教師推薦證明或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第十條 申請獎補助應檢附之文件不完備者，教育局應通知學校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核准發給之獎補助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補助：一、提供不實資料。二、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獎補助資格。三、第七條重複申請之情形。四、其他違反法令行為，其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